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2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2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李宏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聲請補充。
主文	本件就聲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及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。 二、關於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：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查，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，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首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20號李宏彬聲請案](#)